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纽约

## 出席第二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穆罕默德·阿特拉希先生(摩洛哥)

1. 2016年6月2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了由以下9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摩洛哥、尼泊尔、巴勒斯坦国、瑞典、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6年6月22日和23日举行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穆罕默德·阿特拉希(摩洛哥)为主席，选举劳里·马伊·格里菲思(联合王国)为副主席。
3. 委员会面前有2014年6月22日和23日秘书处关于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4. 如经2016年6月23日备忘录补充的2016年6月22日备忘录第1段所述，秘书处已经收到以下85个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国家代表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的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泰国、东帝汶、汤加、乌拉圭和越南。

5. 如经 2016 年 6 月 23 日备忘录补充的 2016 年 6 月 22 日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以下 42 个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送交：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伊拉克、约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6. 如 2016 年 6 月 22 日备忘录第 3 段所述，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也已送交代表的任命资料。

7.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经 2016 年 6 月 23 日备忘录补充的 2016 年 6 月 22 日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交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6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备忘录中所述出席第二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9. 其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1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 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将继续有效，直到第二十六次会议结束。

---